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7月2日起停牌。2015年7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0月1日前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相关方正正在沟通解决发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5年9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尚在商谈、探讨中,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并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7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先生发出的通知,其于2015年9月1日通过已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33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计划及实施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通过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2015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份稳定价格的公告》。

2015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先生通过已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9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于2015年8月12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8月27日,公司公告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3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9%,成交最高价为8.178元/股,最低价为7.415元/股,成交金额为9,665,391.52元。截至2015年9月2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2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9%,017.27元。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10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审核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76次工作会议公告,并购重组委将于2015年9月9日审核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委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公司债券“天沃转债:12瑞泽债;证券代码:112189)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99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蔚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议案的基础上,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增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管理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拟以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9,95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外贸公司”)增资,全部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同时,应城外贸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为“嘉施利国际化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城外贸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授权应城化工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经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新三板上市公司易试网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与上海易试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试网”)签订了《关于上海易试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易试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309)。根据认购合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易试网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00万股,发行价为22元/股,总金额共计人民币2,2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本次认购设有限售期。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易试网100万股股票,成为其参股股东。易试网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为5,006,1935元,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00万股,因此发行后公司所持易试网的持股比例不超过15.4%。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认购的总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认购所签订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2015.9.1	19.2462	332,600	6,401,274.76	0.04%

本次增持前,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68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增持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49,028,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严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6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规定。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37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股权收购及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28,192.8万元收购并增资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取得其51%股权,其中,公司将以人民币25,428.8万元收购英泰斯特46%股权,并以人民币1,764万元向英泰斯特增资。2015年8月8日,公司与英泰斯特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上述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关于对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股权收购及增资的公告》。

2015年8月31日,英泰斯特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阳分局完成股权转让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2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可美国Incyte公司在海外开发和销售PD-1抗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或“本公司”)与美国Incyte公司在美国达成协议,本公司将许可其自主知识产权的用于肿瘤免疫治疗的PD-1单抗抗体(代号“SHR1210”)项目有偿许可给美国Incyte公司。

一、协议双方的情况

利用单抗抗体阻断细胞内程序性死亡蛋白(Programmed death-1,即“PD-1”)与其配体(Programmed death-ligand 1,即“PD-L1”)之间的相互作用,能有效地阻断人体抗肿瘤免疫反应,肿瘤细胞表达PD-L1,从而逃逸人体免疫清除,抑制PD-1与PD-L1相互作用,可以使体内T细胞发挥正常功能,杀伤肿瘤细胞。

恒瑞致力于肿瘤免疫治疗领域,自2012年开始从事PD-1单抗抗肿瘤的研发工作,本公司已申请了SHR1210的国内专利和PCT国际专利,2014年12月,本公司在国内首家提交新药临床试验申请,目前处于待批临床阶段。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Incyte公司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主要从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肿瘤治疗和炎症治疗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已在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INCY。近年,Incyte公司曾接受美国Forbes杂志评为“全球最具创新力的公司”第七位,详情见公司网站www.incyte.com。

三、协议主要条款

1、许可事项:

本公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用于肿瘤免疫治疗的PD-1单抗抗体项目有偿许可给美国Incyte公司,Incyte公司将获得除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独家临床开发及销售的许可。

2、支付方式:

协议签订且收到恒瑞收据后30天内,美国Incyte公司将向本公司支付首付款2500万美元。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鑫县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区域内全部用能企业,承接企业生产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

1.2 若区域内供热企业产能过剩后将影响本项目收入。

1.3 本项目的供热企业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域内的供热及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供热企业上网电价。

1.4 本项目由投资方与供热企业共同投资建设,其批准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1.5 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报周期等应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的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投资风险予以披露。

二、特许经营权内容

1. 2015年9月1日,在投资方与供热企业鑫县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会议上,经项目区域内供热企业现场投票推选,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获得最高推选票数,经招商方集体决策,公司被选定为鑫县热电联产项目投资方。(公告编号:2015-092)

2. 2015年9月1日,根据河北省保定市鑫县人民政府批复,鑫县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乙方拥有本项目特许经营权(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投资、建设、运营热电联产项目。

3. 根据协议,乙方作为本项目投资方,将依法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项目公司自动享有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拥有项目设施所有权。

4.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5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股权投资3.9亿元(以经营权)补偿的各项文件为准)。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手介绍

鑫县位于保定市南45公里处,京、津、石三角腹地,保定、沧州、衡水三市交界处,全县总面积8650平方公里,人口15.7万,辖14个镇、140个村,辖13个乡、222个行政村,县、乡、村均为农业县。

2. 2014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1.2亿元,同比增长22.2%。全县有耕地面积87万亩,森林、棉、粮、油、肉、蛋、奶、水产品等产量居保定市前列,“2002年粮食生产”、“河北省三十强”、“2003年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食品之都”、被市委、市政府评为“2006年突出贡献”、“2006年,被评为中国农产品流通协会授予“中国皮都”称号,2006年鑫县入选中国农产品加工业“中国名牌农产品”。

三、项目背景介绍

公司在鑫县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全面接管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将按披露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手续进展。

四、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鑫县热电联产项目

2. 项目地址及用地:项目位于鑫县辛兴镇与经济开发区之间超起镇驻地,项目占地面积不大于200亩(前期协议约定)。

3. 建设内容:项目总装机容量设计2台360MW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260MW亚临界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以及供热所需的配套管网。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新建2台360MW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260MW亚临界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以及供热所需的配套管网(实际建设规模以发改委核准批复文件为准)。

4.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5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股权投资3.9亿元(以经营权)补偿的各项文件为准)。

5. 项目二、三:采用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供蒸汽(热),配套建设发电机组进行热电联产。

6. 建设内容: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用地,具备开工条件后乙方立即组织进场施工,确保2016年10月底前建成投产,乙方于2016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

(二)特许经营权

1. 特许经营权授予:甲方授权乙方投资、建设、拥有运营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在项目特许经营区域内范围内,乙方拥有排他的特许经营权。

(三)乙方严格依照特许经营主管部门批准的书面批准文件及项目可研、初步设计的要求按期投资、建设本项目,因客观原因导致前期书面批准时间延误,则建设时间相应顺延。

(四)乙方拥有运营本项目,并拥有用户收取供热费用,依法保护甲方并获得供热费收入;

(五)乙方拥有管理、维护、更新、改造、修理、更换、设备、拥有项目资产的所有权;

(六)乙方作为本项目融资之主体,在本项目相关资产及权益(权益仅限于本项目收益权)上设定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

3. 特许经营期限

(一)特许经营期限为三十年,自项目一期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本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建设二期的,二期的特许经营期限与第一期一致。若三年后开始建设二期,二期的特许经营期限另行约定。

(2)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六个月,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继续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特

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有权优先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与届时执行的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国家政策执行)。

4. 特许经营区域和范围:鑫县县城建成区(橡胶园区除外)、辛兴镇、留史镇、百尺镇等区域范围内提供集中供热供气服务,乙方为上述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相关企业提供供热供气服务,即使用甲方及上级人民政府对前述区域进行调整,该等调整也不影响乙方所获得的上述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

5. 其他

(1) 乙方承诺:甲方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不再批准及引进与乙方同类的类似项目。

(2) 乙方承诺:甲方在特许经营区域内需要扩建的,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由项目“建设者”承建,建设仍由乙方EPC(建设—拥有—运营)方式投资、建设、运营,乙方拥有扩建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6.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推进小组负责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开工建设所需各项证照及行政许可审批。

(2) 甲方负责项目启动资金入股销售,协助乙方建设本项目运营系统。

(3) 作为项目初期运营阶段的蒸汽需求端,甲方应在项目正常投产运营后启动并最迟在六十日内按协议约定支付基本费用和融资费用,为今后后续公司的特许经营业务进行统一运营及归口管理提供有力支持,也为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夯实基础。同时,应城外贸公司名为“嘉施利国际化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城外贸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增资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9月7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认购的总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认购所签订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83.15	18,903.89
负债总额	9,977.84	17,404.28
净资产	1,376.31	1,499.62

项目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4,664.94	8,797.04
净利润	396.84	114.34
净利润	320.22	12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90	6,726.69

(三)应城外贸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	10,000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嘉施利越南有限公司,并收购控股了嘉施利(泰国)有限公司和嘉施利(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后期还将继续扩大海外业务板块。为了保证公司海外业务的顺利拓展,应城外贸公司本次增资将提升资本规模和融资能力,为今后后续公司的特许经营业务进行统一运营及归口管理提供有力支持,也为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夯实基础。同时,应城外贸公司名为“嘉施利国际化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有利于打造公司“嘉施利”品牌的国际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境外的知名度及竞争力,增加市场占有率。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10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新股三板上市公司易试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与上海易试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试网”)签订了《关于上海易试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易试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309)。根据认购合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易试网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00万股,发行价为22元/股,总金额共计人民币2,2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本次认购设有限售期。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易试网100万股股票,成为其参股股东。易试网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为5,006,1935元,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00万股,因此发行后公司所持易试网的持股比例不超过15.4%。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新三板上市公司易试网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9月7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认购的总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认购所签订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重大交易具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易试网及其股东与本公司、本年度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10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新股三板上市公司易试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与上海易试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试网”)签订了《关于上海易试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易试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309)。根据认购合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易试网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00万股,发行价为22元/股,总金额共计人民币2,2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本次认购设有限售期。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易试网100万股股票,成为其参股股东。易试网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为5,006,1935元,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00万股,因此发行后公司所持易试网的持股比例不超过15.4%。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新三板上市公司易试网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9月7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认购的总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认购所签订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重大交易具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易试网及其股东与本公司、本年度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15-47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4,969	13.002	367,811	86.998	0	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颖 张灵芝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鉴证律师王颖、张灵芝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99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蔚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议案的基础上,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增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管理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拟以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9,95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外贸公司”)增资,全部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同时,应城外贸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为“嘉施利国际化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城外贸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授权应城化工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经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新三板上市公司易试网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与上海易试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试网”)签订了《关于上海易试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易试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309)。根据认购合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易试网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00万股,发行价为22元/股,总金额共计人民币2,2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本次认购设有限售期。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易试网100万股股票,成为其参股股东。易试网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为5,006,1935元,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00万股,因此发行后公司所持易试网的持股比例不超过15.4%。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认购的总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认购所签订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10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了满足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管理需求,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拟以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9,95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外贸公司”)增资,全部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同时,应城外贸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为“嘉施利国际化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应城外贸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增资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9月7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授权应城化工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重大交易具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概述

(一)应城外贸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晓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应城市城中营路99号
成立日期:2010年8月6日
经营范围:氯化铵、复合肥、化肥、化妆品、农产品销售;工业硝酸钠、氢氧化钠、工业硝酸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应城外贸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383.15	18,903.89
负债总额	9,977.84	17,404.28
净资产	1,376.31	1,499.62

项目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4,664.94	8,797.04
净利润	396.84	114.34
净利润	320.22	12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90	6,726.69

(三)应城外贸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	10,000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嘉施利越南有限公司,并收购控股了嘉施利(泰国)有限公司和嘉施利(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后期还将继续扩大海外业务板块。为了保证公司海外业务的顺利拓展,应城外贸公司本次增资将提升资本规模和融资能力,为今后后续公司的特许经营业务进行统一运营及归口管理提供有力支持,也为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夯实基础。同时,应城外贸公司名为“嘉施利国际化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有利于打造公司“嘉施利”品牌的国际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境外的知名度及竞争力,增加市场占有率。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10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新股三板上市公司易试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与上海易试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试网”)签订了《关于上海易试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易试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309)。根据认购合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易试网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00万股,发行价为22元/股,总金额共计人民币2,2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本次认购设有限售期。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易试网100万股股票,成为其参股股东。易试网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为5,006,1935元,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00万股,因此发行后公司所持易试网的持股比例不超过15.4%。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新三板上市公司易试网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9月7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认购的总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认购所签订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重大交易具有(自筹)货币资金出资,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易试网及其股东与本公司、本年度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99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新股三板上市公司易试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与上海易试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试网”)签订了《关于上海易试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易试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309)。根据认购合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易试网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00万股,发行价为22元/股,总金额共计人民币2,2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本次认购设有限售期。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易试网100万股股票,成为其参股股东。易试网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为5,006,1935元,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00万股,因此发行后公司所持易试网的持股比例不超过15.4%。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新三板上市公司易试网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9月7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认购的总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认购所签订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